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蔡福英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会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推举蔡福英女士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的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确定。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参与投资旅游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

告（公告编号：603869 临 2017-005）。

经表决，同意 1 票，关联监事蔡福英、邵志新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康信息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603869 临 2017-006）。

经表决，同意 1 票，关联监事蔡福英、邵志新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 日